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新鄭市新港產業聚集區污水處理廠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過公開招標後，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新鄭康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新鄭康達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在目標項目以外建設及維護配套污水截流管。新鄭康達有權按所提供服務收取污水處理費並因出售及處置處理過的水而受益。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

(2). 新鄭康達。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新鄭康達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在目標項目以外建設及維護配套污水截流管。新鄭康達有權按所提供服務收取污水處理費並因出售及處置處理過的水而受益。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將就目標項目的運營向新鄭康達授出特許經營權，自目標項目一期竣工日期起計為期26年。於特許經營期26年屆滿後，新鄭康達須向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 每日處理 總量	特許經營期
			(噸 日) (附註)	
新鄭市新港產業 聚集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 河南省 新鄭市	BOT	60,000	由目標項目一期竣工 日期起計26年

附註：目標項目的設計每日處理總量預期為60,000噸 日，預期將分兩期進行。目標項目一期及二期的每日處理量預期分別為30,000噸 日。

有關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資料

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是一家本地政府機構，由新鄭市政府指定負責，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新鄭康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鄭康達」	指	新鄭康達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新鄭市新港產業聚集區污水處理廠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